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23567)

[第二章 参选须知 5](#_Toc12329)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9](#_Toc12459)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1](#_Toc26213)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13](#_Toc22117)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_Toc28172)7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_Toc24206)8

[第八章 其它 1](#_Toc23385)9

[附件一：合同范本](#_Toc23544) 20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2](#_Toc3913)5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18237) 30

[附件四：承诺函](#_Toc5468) 31

[附件五：HSE管理协议](#_Toc17920) 32

[附件六：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3](#_Toc30049)6

1. 比选公告

编号：HB-LYHB-HJ-2021-001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对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大气、水、土壤、噪声等）开展第三方环境监测，现通过开展公开比选，选定监测服务供应商。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CMA资质）。

3.参选单位需在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龙岩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库名单内（提供网页截屏证明）。

4.参选单位在福建省内必须设置有实验室，实验室能力应该与监测资质内容符合。

5.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二、参选文件递交**

参选文件递交正本**壹**份。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4月21日15时**。

1. **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应于**2021年4月21日12:00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账号：13710101040025709

注明用途：2021年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参选保证金

**四、评选方法**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万元（含税，税率6%，不含税为13.21万），超过最高限价的参选报价无效。**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最低价中选**。

**五、参选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4月21日15时

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吉利商行福化环保）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话：13850639808

纪检监督：林女士 电话：0591-87270021

联系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吉利商行）邮 编：364002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编制本比选文件。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第二章 参选须知

**一、比选范围**

1.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服务要求”。

2.本次的项目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生效起计算。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参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项目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CMA资质）。

3.参选单位需在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龙岩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库名单内（提供网页截屏证明）。

4.参选单位福建省内必须设置有实验室，实验室能力应该与监测资质内容符合。

5.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七、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大写四仟元整）***，应于**2021年4月21日12:00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账号：13710101040025709

注明用途：2021年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参选保证金

3、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八、合格的产品和相关服务**

本比选项目为开展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服务，必须保证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归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并对相关内容保密。

**九、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的密封和选记：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一式一份，参选文件**均需采用胶装**且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其参选资格将被作废。

2.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4月21日15时。

3.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吉利商行福化环保），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13850639808，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参选文件邮件包装物上应用油性笔注明参选项目名称（2021年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联系人（参选人）及电话，若未选记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选件，按废选处理。**

4.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6.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7.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按如下要求和顺序编制，并提供目录

1.检测资质的证明材料（CMA证复印件）。

2.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年限等）、营业执照复印件、已承接类似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截止公告日止）、承诺函、网页截屏证明、退还保证金声明函等。

3.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4.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报价单后须附费用组成清单。

5.HSE管理协议。

6.以上第1、2、3、5项内容合并胶装密封并加盖公章，第4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三、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和“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选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印章。

2.参选文件需打印 ，并由参选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参选文件中。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五、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评选办法**

1、比选人在评选时，原则上以最低价参选人为中选人，但不限于以参选低价中选，将会综合考虑以下因数：

①参选人的服务保障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

②与比选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的偏差；

③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

④参选人在同类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

⑤参选人的资信等情况。

1. 在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时，比选小组将按参选人的报价（总费用）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原则为排名第一的单位成为比选人的服务商。若出现并列最低价，最低价参选人在3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密封报价，报价低者为中选供应商。二次报价必须低于第一次报价，如再次出现并列报价，则由比选小组在二者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选供应商。
2. 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参选人的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权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二、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项目服务要求的。

2、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3、参选文件未按要求进行胶装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单位未在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龙岩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库名单内。

6、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选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7、超过最高限价的，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万元（含税，税率6%，不含税为13.21万）。**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第三方环境监测委托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监测位置** | **监测要求** |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大气监测 | 1 | 水泥仓排气筒G1 | 颗粒物 | 每半年一次 |
| 2 | 粉煤灰仓排气筒G2 | 颗粒物 | 每半年一次 |
| 3 | 飞灰仓排气筒G3 |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7项） | 每半年一次 |
| 4 | 稳定化/固化车间破碎、进料、搅拌系统排气筒G4 |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7项） | 每半年一次 |
| 5 | 稳定化/固化车间恶臭排气筒G5 | 臭气浓度 | 每半年一次 |
| 6 | 废铅酸电池暂存库排气筒G6 | 臭气浓度 | 每半年一次 |
| 7 | 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颗粒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10项） | 每月一次 |
| 水监测 | 8 |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磷酸盐、流量、烷基汞、苯并芘、总银、总铍（22项） | 每月一次 |
| 9 | 渗滤液调节池排放口 | 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银、总铍、苯并芘、水位（12项） | 每月一次 |
| 10 | 地表水2个点位，项目区上游200米水沟，项目下游100米水沟 | COD、氨氮、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镍、总镉、总砷、总铜、总铁、总锰、总锌、总汞；（13项） | 每半年一次 |
| 11 | 6个地下水监测井 |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以N计）、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锑、镍、氯乙烯、苯并芘、水位、总铬（34项） | 每月一次 |
| 12 | 雨水排放口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每月一次 |
| 土壤监测 | 13 | 4个点位，填埋场上游、下游、两侧 | pH值、锑、总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镉、甲基汞、氰化物、苯并芘（12项） | 每半年一次 |
| 噪声监测 | 14 | 厂界四周 | Leq(A) |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天昼间测一次 |

**二、服务要求**

在接到比选人（业主）的要求监测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至现场监测，并在取样后的7个工作日内（必须按监测频次在监测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前）出具相关监测报告。临时增加的监测，中选单位应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费用根据中选文件或合同的约定执行。

备注：

1. 服务期限内，比选人如需增加监测，可依据中选单价进行增补监测；
2. 如增加的监测项目未在清单内，其单价为双方协商确认；
3. 监测项目清单（检测频次和点位）仅作为参选清单，最终监测项目、频次、点位依据比选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监测和结算；
4. 监测方法和数据的有效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企业环境监测服务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三年内参选人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如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人保留在授选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承诺函》（详见附件）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范本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

甲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监测提供服务，并支付监测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2021年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

2.技术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时限进行监测，在现场监测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出具报告的时间必须按监测频次在监测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前；若甲方因需要临时增加新的监测项目或者已有监测项目的增加监测频次时，乙方应及时配合。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工作**

1.服务地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服务期限：一年，自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3.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环境监测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4000元（大写四仟元整），***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4000元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方式为**

1.监测服务按照实际监测数量计算，按季度结算。

2.监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每季度完成现场监测技术服务完毕后，由双方根据实际监测的项目及数量进行结算。在乙方出具当季度监测报告及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对应监测项目的服务费用。

3.上述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要求需要保密的资料，监测报告及该合同除外。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选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监测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选准：出具监测报告（一式四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完整的原始监测记录给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公司内开展环境监测时，若损坏甲方设施或致使甲方设施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恢复甲方设施的使用功能。上述款项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仍有不足，由乙方现金补偿。**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龙岩雁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龙岩市雁石镇龙雁工业集中区龙雁管委会（吉利商行福化环保）

电话：0597-2968588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票信息**

名称：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800MA2XTU481E

地址、电话：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工业集中区雁新路1号301、302室0597-29685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13710101 040025709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监测位置** | **监测要求** |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
| 大气监测 | 1 | 水泥仓排气筒G1 | 颗粒物 | 每半年一次 |  | 2 |  |
| 2 | 粉煤灰仓排气筒G2 | 颗粒物 | 每半年一次 |  | 2 |  |
| 3 | 飞灰仓排气筒G3 |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7项） | 每半年一次 |  | 2 |  |
| 4 | 稳定化/固化车间破碎、进料、搅拌系统排气筒G4 |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7项） | 每半年一次 |  | 2 |  |
| 5 | 稳定化/固化车间恶臭排气筒G5 | 臭气浓度 | 每半年一次 |  | 2 |  |
| 6 | 废铅酸电池暂存库排气筒G6 | 臭气浓度 | 每半年一次 |  | 2 |  |
| 7 | 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颗粒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10项） | 每月一次 |  | 12 |  |
| 水监测 | 8 |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磷酸盐、流量、烷基汞、苯并芘、总银、总铍（22项） | 每月一次 |  | 12 |  |
| 9 | 渗滤液调节池排放口 | 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银、总铍、苯并芘、水位（12项） | 每月一次 |  | 12 |  |
| 10 | 地表水2个点位，项目区上游200米水沟，项目下游100米水沟 | COD、氨氮、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镍、总镉、总砷、总铜、总铁、总锰、总锌、总汞；（13项） | 每半年一次 |  | 2 |  |
| 11 | 6个地下水监测井 |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以N计）、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锑、镍、氯乙烯、苯并芘、水位、总铬（34项） | 每月一次 |  | 12 |  |
| 12 | 雨水排放口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每月一次 |  | 12 |  |
| 土壤监测 | 13 | 4个点位，填埋场上游、下游、两侧 | pH值、锑、总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镉、甲基汞、氰化物、苯并芘（12项） | 每半年一次 |  | 2 |  |
| 噪声监测 | 14 | 厂界四周 | Leq(A) |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天昼间测一次 |  | 4 |  |
|  |  | 其他费用说明： |  | | | | |
|  |  | 总费用 | | | | |  |

**上述报价不含税，总费用不得超过13.21万元**

**税率： 6% （须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到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现行税率执行）**

**含税价： （不得超过14万元）**

**备注：**

**（1）最高限价为14万元（含税，不含税为13.21万元），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参选**

**（2）监测项目清单（检测频次和点位）仅作为参选清单，最终监测项目、频次、点位依据比选人实际委托情况进行监测和结算**

**（3）上述报价，如出现计算错误，以单价为准。**

**（4）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现行税率执行。**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所)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的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承诺函

承诺函

致：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选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等。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五：HSE管理协议

**HSE管理协议**

甲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环境监测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以下HSE管理协议：

1. 总则

1.凡承接甲方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和甲方签订《HSE管理协议书》，服务供应商人员经培训教育合格方可入厂作业。

2.服务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根据甲方颁发的承包商管理和HSE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现场风险程度所做出的任何更新或补充的最新版的HSE相关规定、程序和指令。

3.甲、乙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十大禁令”以及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甲方要求乙方遵守上述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环境监测人员甲方有权将其清除出现场。

4.乙方提供的环境监测人员必须具备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未受到任何刑事犯罪指控，而且男性年龄在18至55周岁之间。

5.乙方有责任为其所有的员工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同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乙方应确保整个取样过程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对监测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环境监测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

1. 培训教育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含《HSE管理协议》）后，乙方监测人员由甲方安全技术部进行入厂HSE培训教育，经考试或口头安全教育后，方可进场监测。监测过程涉及高空作业、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时，需按甲方作业证管理制度办理作业票后方可进行监测。乙方新增人员时应按此规定接受HSE培训教育。

2.乙方要认真按照甲方HSE相关要求，对派出的监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 安全管理

1.甲方应配备和维护好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所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设施、防护器材和安全检测仪器等。

3.乙方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设备都处于安全的工作状态，并满足运作安全要求。乙方有责任确保所有的员工都根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

5.如果发现监测人员不服从甲方HSE的管理，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 职业卫生管理

1.乙方对每位进入现场的监测人员，应发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职业危害因素相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发放台帐。

2.乙方作业人员应正确配戴使用和甲方职业危害因素相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现场。

3.乙方对甲方现场情况应问明职业危害因素，针对职业危害因素进行防护，不清楚情况、不按规定使用或使用不合格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行监测。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验，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验。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部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合格的防护用品，并按相关有关条款予以处理。

5.乙方在监测中有产生职业危害因素时，应向甲方告知，并在现场安置警示告知牌。

6.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和甲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无职业禁忌症。

1. 环境卫生管理

1.监测过程中排出的物料和废弃物应按规定回收或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就地排放。监测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承包商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清理，修复破坏的环境，禁止乱倒固体废物。

1. 应急处置管理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事故管理规定》要求报告事故。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合同直至清退。

1. 其它要求

1. 。

2. 。

1.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协议而造成后果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自签订日期开始有效期限一年，期限到期后重新签订，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退还参选保证金声明函**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为贵司2021年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所提交的参选保证金4000元，在比选结束后，请贵司按以下账户退还我司。

若由于我司提供的信息不全、有误，导致退还参选保证金的失败、延误，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退还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参选人企业名称】（公章）

时间：